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109,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2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其中董事苏斌先生、李东来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任扩延先生、葛玉者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顾家家居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432,862	99.8591	114,480	0.0238	562,000	0.1171

2、议案名称:顾家家居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432,862	99.8591	114,480	0.0238	562,000	0.1171

3、议案名称:顾家家居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290,325	99.8294	257,017	0.0535	562,000	0.1171

4、议案名称:顾家家居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050,566	94.7806	24,496,776	5.1023	562,000	0.1171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545,442	99.8825	1,900	0.0004	562,000	0.1171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545,442	99.8825	1,900	0.0004	562,000	0.117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674,236	93.4525	30,873,102	6.4304	562,004	0.1171

8、议案名称:顾家家居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432,862	99.8591	114,480	0.0238	562,000	0.1171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0,107,442	99.9996	1,900	0.00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4,363,161	98.8032	5,184,181	1.0797	562,000	0.1171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683,215	99.5425	1,900	0.0015	562,000	0.456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0,107,442	99.9996	1,900	0.000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682,684	99.7028	270,833	0.0564	1,155,825	0.2408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770,567	93.4726	30,772,145	6.4094	566,630	0.118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22,683,215	99.5425	1,900	0.0015	562,000	0.4560
8	顾家家居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2,570,635	99.4511	114,480	0.0929	562,000	0.4560
9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3,245,215	99.9985	1,900	0.0015	0	0.0000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500,934	95.3377	5,184,181	4.2063	562,000	0.4560
1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683,215	99.5425	1,900	0.0015	562,000	0.4560
12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3,245,215	99.9985	1,900	0.0015	0	0.0000
14	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1,908,340	74.5724	30,772,145	24.9678	566,630	0.45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和 TB Home Limited 为关联股东所持合计股份 356,862,227 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李东来先生为关联股东未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金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公司设副总裁 5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苏斌先生、李东来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6	顾家家居	2024/5/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

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联系人: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2,831,307,07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6.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2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佳源创盛	是	94,327,621	8.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13 日	36 个月

二、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23,165,200	28.11%	2,831,307,070	876.12%	246.28%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鑫诚")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标记执行人
江阴鑫诚	否	39,121,964	39.62%	3.40%	2023-12-14	2024-05-13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红信鼎通	否	1,678,100	1.70%	0.15%	2023-12-14	2024-05-13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红信鼎通	否	10,200,578	10.33%	0.89%	2023-12-14	2024-05-13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红信鼎通	否	3,174,603	3.21%	0.28%	2023-12-22	2024-05-13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红信鼎通	否	29,480,243	29.86%	2.56%	2024-03-05	2024-05-13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83,655,488	84.72%	7.28%	-	-	-

注: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诚、安徽典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典融")合计持有公司 98,744,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9%。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信鼎通	44,533,524	3.87%	0	0	0.00%	0.00%
江阴鑫诚	39,121,964	3.40%	0	0	0.00%	0.00%
安徽典融	15,088,655	1.31%	0	0	0.00%	0.00%
合计	98,744,143	8.59%	0	0	0.00%	0.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冻结解除后,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50,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6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无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不适用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1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7、9、12、14 均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梁建华、邓国平对议案 8 回避表决;股东万军对议案 12、13、14 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鉴于公司未全额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三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本批次不予解锁的 22,044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2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7.68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何浩拥

4、联系电话:020-31601550

5、传真号码:020-31606641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1、4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仅知悉公司拟筹划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知悉信息有限,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且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上述核查对象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资格;

2、其他 1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12 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411,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3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259,925	99.9756	1,100	0.0001	150,737	0.0243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259,925	99.9756	1,100	0.0001	150,737	0.0243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259,925	99.9756	1,100	0.0001	150,737	0.0243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259,925	99.9756	1,100	0.0001	150,737	0.0243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296,862	99.9815	114,900	0.01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7,734,374	99.2485	4,677,388	0.75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144,492	99.4750	3,267,270	0.525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0,110,468	99.6302	2,301,294	0.3698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0,119,068	99.6316	2,292,694	0.368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0,119,068	99.6316	2,292,694	0.36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834,632	99.6712	114,900	0.3288	0	0.0000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272,144	86.6167	4,677,388	13.3833	0	0.0000
7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1,682,262	90.6514	3,267,270	9.3486	0	0.0000
8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648,238	93.4153	2,301,294	6.5847	0	0.0000
9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656,838	93.4399	2,292,694	6.5601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656,838	93.4399	2,292,694	6.56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2、其中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和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8、议案 9 和议案 10 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4 第 00359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